

##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陈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1日为授予日，授予113名激励对象72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董事陈鲁先生、哈承姝女士、周凡女士、古凯男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陈鲁先生、哈承姝女士、陈克复先生、周凡女士、古凯男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